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金鹰量化
基金主代码	162107
交易代码	16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4,051.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多种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争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多种量化模型进行股票的选择。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

	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主要有：（1）多因子选股模型（2）事件驱动模型（3）行业轮动模型（4）评级反转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0%-95%，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739.21
2.本期利润	342,370.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6,185.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2%	0.70%	1.52%	0.63%	3.00%	0.07%
过去六个月	3.34%	1.03%	-3.65%	0.82%	6.99%	0.21%
过去一年	9.95%	1.32%	-2.86%	0.94%	12.81%	0.38%
过去三年	84.68%	1.34%	54.18%	1.03%	30.50%	0.31%
过去五年	7.48%	1.33%	45.91%	0.96%	-38.43%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8%	1.31%	44.89%	0.94%	-35.21%	0.3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权益研究部总经理	2020-12-29	-	25	杨刚先生，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先后负责行业研究、宏观策略研究和协助研究所管理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和部门主管；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负责行业研究、宏观策略研究及研究管理，历任高级研究员、部门主管和副所长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执行总经理。杨刚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研究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

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2%，中证 500 指数涨幅 3.60%，中证 1000 指数涨幅 8.17%。重要指数均呈现上涨，同时中小盘指数涨势更为显著。本基金涨幅 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 1.52%。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以量价数据与基本面数据结合的方式多角度精选个股。基金在报告期大体保持了 90%–94% 左右的仓位运作。操作层面，注意到市场较极端追逐赛道型投资品种的状况，四季度本产品进一步加大了组合的基本面权重（即兼顾估值和成长性的高性价比策略）的基本面量化投资思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 1.09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发生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58,695.00	90.33
	其中：股票	7,058,695.00	90.3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305.69	8.45
7	其他各项资产	95,264.01	1.22
8	合计	7,814,264.70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16,629.00	3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5,830.00	8.6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687.00	7.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4,272.00	10.15
J	金融业	1,972,177.00	25.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100.00	1.50
S	综合	-	-
	合计	7,058,695.00	91.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658	邮储银行	131,700	671,670.00	8.69
2	601919	中远海控	32,300	603,687.00	7.81
3	300059	东方财富	13,300	493,563.00	6.39
4	601878	浙商证券	31,600	416,488.00	5.39
5	002304	洋河股份	2,500	411,825.00	5.33
6	600905	三峡能源	53,800	404,038.00	5.23
7	600570	恒生电子	6,400	397,760.00	5.15
8	600893	航发动力	6,200	393,452.00	5.09
9	002142	宁波银行	10,200	390,456.00	5.05
10	002990	盛视科技	11,200	386,512.00	5.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开处罚、公开批评，警告及并处罚款 600 万元；因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1.401116 万元，罚款 437.677425 万元，罚没合计 449.078541 万元；因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公开处罚，罚款 455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予以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予以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予以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予以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46.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417.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264.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86,03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99,983.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41,962.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4,051.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	0.00	1,864,416.43	1,864,416.43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2）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4）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正式转型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同日起失效。欲了解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相关公告及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